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三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黃委員乃琦、方委員彝平、康委員庭瑜、胡委員雪珠、
江委員珮嵐、邱委員智鑫

列 席：新聞部李志昌助理總監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 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	案由：	NCC 來函指稱有民眾反映本公司跑馬燈速度過快，經新聞部開會討論後，擬決定調整其速度，另基於本公司自律原則，爰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	說明：	李志昌助理總監：就此次民眾反映跑馬燈速度過快乙事，經新聞部檢視其他友台跑馬平均速度之秒數，約為 10 秒，爾後將擬調整為 7 秒，倘若還有民眾反映過快，將視況再調整之。
	討論：	各委員結論：此次因考量民眾建議及兼顧資訊量之考量而調整跑馬秒數，後續請再視況續行處理。

三、一一三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及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討論案執行情形

(一) 案由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本公司「健康總動員」節目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

執行 節目部於收到前揭來函後，便旋即停止播送該節目並按照
情形： 內部 SOP 規定處理，並進行教育訓練，未來必會特別留意之。

(二) 案由： AI 生成影音技術，生成文字、標題、稿件、聲音、圖像、影視、特效等內容，影響節目肖像與新聞倫理，相關公司內部法規，請法務及早因應 AI 媒體倫理規約。

執行 法務室於今年 8 月有邀請黃秀蘭律師向各部門進行 AI 法律教育訓練，惟各部門對於 AI 技術仍在觀望中，尚未正式執行。

(三) 案由： NCC 來函指稱本公司中視綜合台及中視新聞台 113 年 2 月 21 日《中視午間新聞》節目報導「國小兄妹全年無休」日睡 6 小時」？！網驚：晚餐 15 分鐘車上解決」經民眾反映，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疑義，又 NCC 經函詢衛生福利部，該部表示系爭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兒少法似有疑義，惟仍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精神之虞，爰請本公司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執行 就本案新聞部後續對於兒少之新聞報導會較嚴謹，並賡續情形： 辦理。

(四) 案由： NCC 來函指稱本公司中視新聞台 113 年 7 月 2 日《中視午間新聞》節目報導「逾 300 年」媽祖神像”！請去鎮宅卻”五官走鐘變臉”？！」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錯誤報導，致有影響大眾信仰內容之虞乙案，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執行 就本案新聞部業已加強同仁們之在職教育訓練，爾後將避情形： 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
(五) 案由： 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，新聞部擬修訂「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。

執行 就本案新聞部業已修擬「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並執行相關情形： 關規範中。

(六) 案由： 提高觀眾的自我保護意識，節目前加上警示標籤(或文字)。

執行 節目部對於委員們之建議皆持續進行中。
情形：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